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曾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曾○○及黃○○偽造文書聲請再議案件時，故意避重就輕，未將請求人林○○遭偽簽之筆跡送請專業機關鑑定，且抄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採用被告曾○○之說辭，對事實有錯誤認知，怠惰不調查事證，完全包庇被告 2 人，不調查事證，不鑑定筆跡、不發回續查，草率辦案，嚴重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與曾○○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2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2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2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系爭案件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2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